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債　務　人　蔡芬眉

代　理　人　陳雅萍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代　理　人　陳飛宏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冀正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本條例第1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乙紙在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並無任何資產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完畢，並經於108年1月31日製作成債務人資產表（查核資料已詳列資產表內資料來源所示）乙份，將其公告暨送達債權人陳述意見在案，有本院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函文暨送達證書、及債權人民事陳報狀等附卷可參，堪認本件債務人確屬無財產。故，依首開法文，逕為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鄭心怡